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商贸促字[2017]10号

关于举办第二期企业品牌管理高级研修班的函

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中明确提出“支持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培育能力”，同时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为贯彻“国办发[2016]44号”文件精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以下简称“商业贸促会”）经研究，决定于2017年4月初在广州市举办第二期企业品牌管理高级研修班，由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宜函知如下：

一、研修对象

从事市场营销、品牌策划、品牌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业务经理及业务骨干。

二、研修内容

- （一）专题培训：品牌策划与管理实务及案例分析；
- （二）专题培训：品牌传播与品牌创新管理。

三、研修方式

行业专家授课、小组讨论、经验分享、案例分析、互动交流。

四、研修时间和地点

（一）研修时间：2017年3月31日至4月2日，其中2017年3月31日全天报到。

(二) 培训地点：广州，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五、考核颁证

(一) 参加研修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统一印制并编号，由商业贸促会用印的《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证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92号)，该证书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聘用)、职业注册的重要依据。同时，该证书可作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24学时)。同时可获得由中国贸促会商业分会颁发的《企业品牌管理高级研修证书》。

(二) 参加研修的学员可依据商务部颁布的行业标准《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SB/T 10761—2012)，申请高级品牌策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具体申请办法另行通知。

六、收费标准

(一) 培训费 1600 元/人(含 4 月 1 日、2 日午晚餐)，资料费 200 元/人，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住宿费用报到时现场交纳，培训费和资料费请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前以企业为单位全额汇款至如下指定账户，并注明“品牌研修班”。由如下指定账户出具正式发票，发票项目为“培训费”。

单 位：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 号：110060776018000295306

七、报名方式

(一) 填写报名回执，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前传真至 010-66094065 或发邮件至 ccpihq@163.com。

(二) 报到当日领取研修资料，另需提交两张两寸和两张一寸的

白底彩色照片（同时需提交电子版照片），身份证、最高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八、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100801）

电 话：010-66094065（兼传真）

网 站：www.ccpitedu.com

电 邮：ccpithq@163.com

联系人：何倩

附 件：报名回执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附件：

报 名 回 执

培训名称	第二期企业品牌管理高级研修班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住宿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标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手 机	电子邮箱

注：回执请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前传真至 010-66094065 或发邮件至 ccpihq@163.com。